

金融中介服务行业研究报告

作者：王玮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金融中介服务行业属于我国大力支持和鼓励的新兴行业，但目前还没有一部从总体上明确界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性质、地位、作用、权利、义务和管理等规范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因此市场监管主要依赖于国家及各级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一般中介服务企业的常规监管体系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是贯彻执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地方性的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3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修订版）	2001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九十八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015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2.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内容
1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业。在加强立法、规范准入、严格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区域性股份制银行和合作性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可以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有序发展金融服务业，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加快产品、服务和管理创新。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8年7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放宽市场准入，大力培养服务业市场主体；发挥职能作用，为服务业发展积极提供服务；强化市场监管，为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强组织领导，把促进服务业发展落到实处。
4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培育和发展民间投资服务的中介组织。
5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等十部门	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支持大数据存储、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等技术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从业机构依法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相关从业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允许有条件的从业机构依法申请征信业务许可。支持具备资质的信用中介组织开展互联网企业信用评级，增强市场信息透明度。鼓励会计、审计、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为互联网企业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内容
6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5年12月	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界定了网贷内涵，明确了使用范围及网贷活动基本原则，重申了从业机构作为信息中介的法律地位等。
7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	人民银行、银监会	加快推进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开展远程客户授权，实现消费贷款线上申请、审批和放贷。

二、行业发展情况

（一）行业概述

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专门为金融机构提供交易信息、促进交易达成的服务机构，通过对客户财务状况以及投融资需求，提供专业的金融中介咨询服务，其基本职能是为投资者和筹资者提供匹配的对接，实现资源的重新配置。作为金融中介机构，其本职是不提供金融服务，不涉及资金往来，只是通过提供专业的服务收取一定佣金的中介服务机构。贷款咨询中介服务则是通过接受个人或企业的委托，帮助个人或企业客户收集贷款申请资料，并在初步的调查、分析评审后将合格的借款人向合作的银行及非银行等放贷机构推荐，在放贷机构放款后向借款人收取约定的服务费。贷款咨询中介机构通常掌握了国家关于金融贷款方面的最全面最新资料，同时也掌握各大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的贷款信息，既能帮助个人或企业匹配最合适的资金渠道，又能帮助银行及非银行机构匹配最优质的贷款客户。

（二）行业产业链情况

金融中介机构的产业链按参与主体可分为借款方、金融服务中介机构、资金方。其中借款方是金融中介机构行业发展的盈利来源，产业链核心是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资金方是放贷机构，合作主体包括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机构，在产业链中承担着资金来源。我国目前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并大力发展城商行、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

机构，以健全多层次的金融体系。更多金融机构的出现将打破银行业贷款的垄断地位，有利于降低个人和企业的融资成本，匹配更多质量高、信誉好和服务优的金融机构。

（三）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历程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行业就进入了个快速发展的阶段，金融资产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一直呈逐年上升趋势。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作为我国金融组织体系衍生出的新型行业，主要是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各种银行和非银行的金融中介服务，通过提供金融中介服务，增加了双方的交易机会，降低了交易成本，从而提高达到融资效率的目的。自 2005 年以来，我国出台了相应的政策鼓励金融中介服务行业的发展，其中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特别强调“允许民间资本参与和兴办金融机构”和“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虽然政策明显支持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但金融中介服务行业的发展还是相当滞后，这与我国快速发展的核心金融产业（尤其是银行业）极度不协调。

当前我国金融中介服务行业发展的特征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总体数量不断增长，但是市场上的金融中介服务公司整体规模偏小，很多都处在起步阶段，缺少品牌效应；二是行业细分领域不断增加，但是各领域之间发展不均衡。目前金融中介服务行业已经基本涵盖经济金融发展的各个领域，开始形成服务类别较为齐全的金融中介服务业体系，社会服务功能也不断增强，但是行业分布上发展明显不均衡，目前行业分布主要以传统行业的金融服务为主，高端、新兴行业偏少，代表金融中介服务业发展高端的咨询、法律会计和融资担保询等机构发展明显不足；三是行业呈现群体发展态势，产业化、规模化程度较低。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但是行业集中度、规模化和专业化水平均较低；四是行业整体发展比较规范，但内部治理不是很完善，对于风险控制能力偏低。虽然国家大力支持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但是对于具体的发展思路没有出台明确的意见，也致使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缓慢，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如贷款中介服务机构）仍然处于无专门机构管理、工商行政机关按照一般性中介机构管理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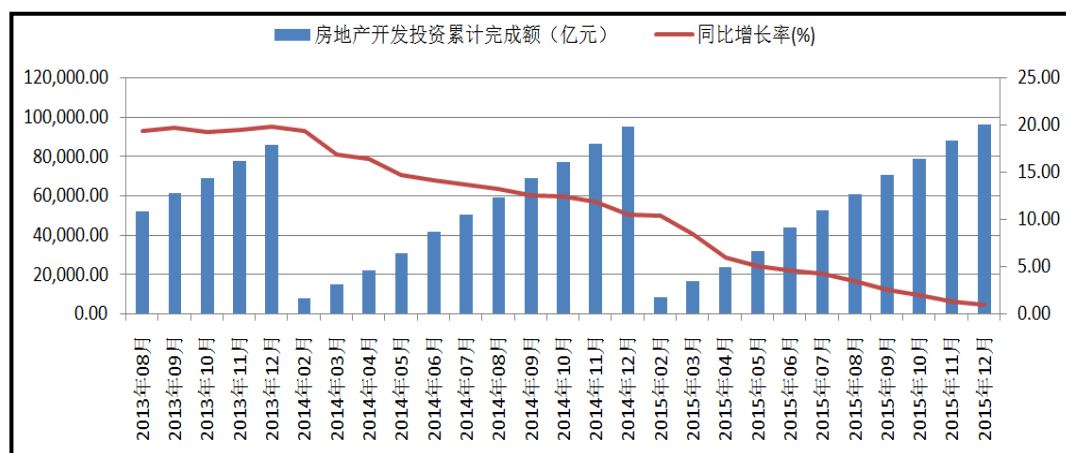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专业化分工的不断深化，社会融资服务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大力发展金融中介服务能够帮助资金需求方充分解决社会融资需求。同时，以移动互联网为基础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信息流、贸易流和投融资摆脱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客户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新渠道更加便捷地接触并收集到有效的信息，新技术的不断创新使客户对服务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也为金融中介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金融中介服务向高质量、精细化方向发展。

2. 房地产抵押贷款咨询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1) 房地产行业由增量步入存量时代

过去十年，在我国房地产行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主要是由于我国经济高速增长、住房制度改革、宽松的货币政策、快速的城镇化进程和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高度依赖等因素，导致房价不断攀升以及房地产企业的利润增长。当前，随着我国经济增速趋稳，房地产行业的增速也有所下降，主要包括房产开发投资、新开工面积和商品房销售面积等，2015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为95,979.00亿元，比去年名义增长1.0%，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3个百分点；2015年，我国新开工面积为154,454.00万平方米，比去年下降了14.00%，增速比1-11月份提升0.7个百分点；2015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28,495.00，比去年增长6.5%，增速比1-11月回落0.9个百分点，房地产市场已经从原先的增量市场步入到存量房市场。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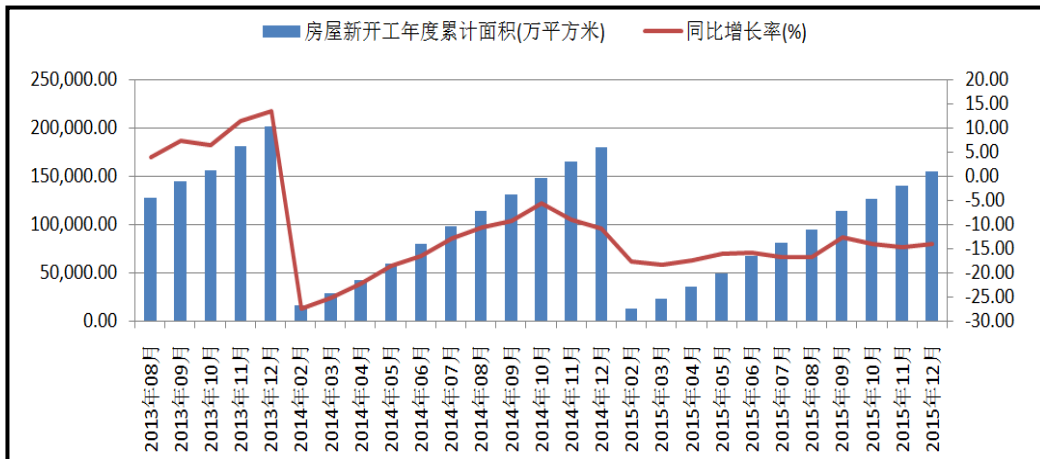
图表：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完成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choice, 天风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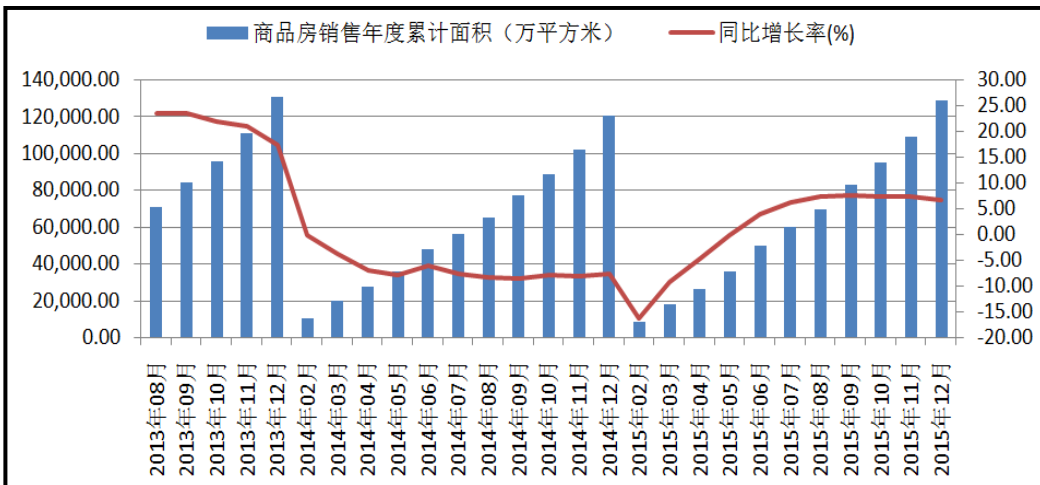
¹本段落涉及的数据来源于 choice 数据库行业专题房地产行业数据

图表：房屋新开工年度累计面积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choice, 天风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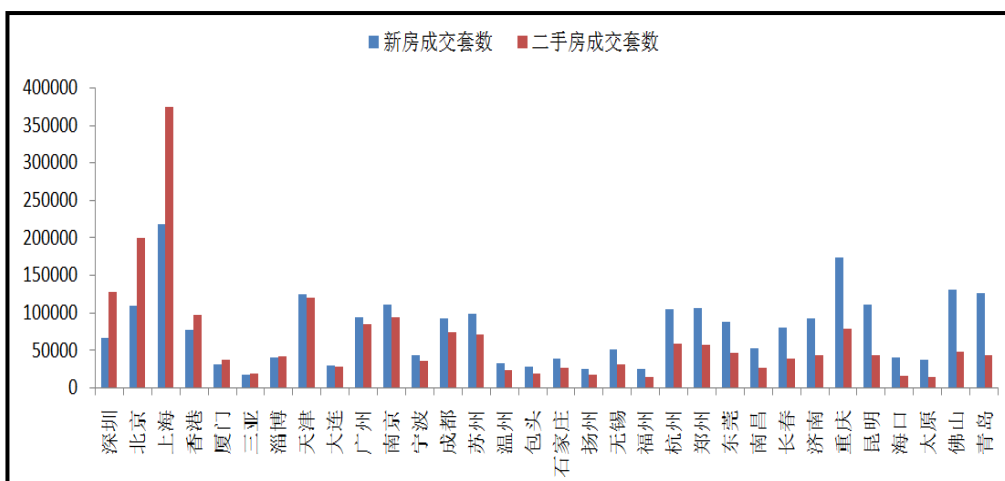
图表：商品房销售年度累计面积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choice, 天风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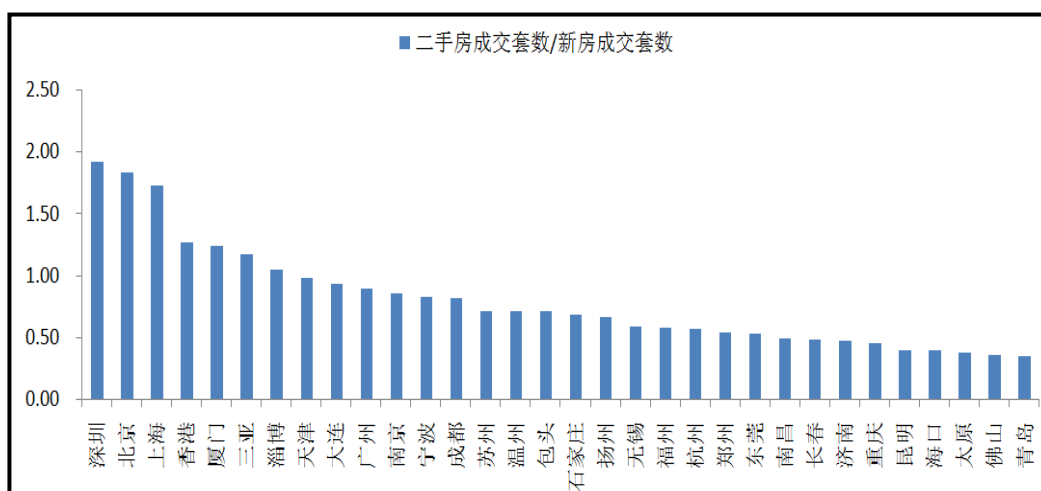
根据房天下数据库显示，2015 年中国主要城市的二手房交易相对活跃，其中，深圳、北京、上海和香港等城市的二手房市场已经超过了新房市场，二手房成交分别是新房成交的 1.91 倍、1.83 倍、1.72 倍和 1.27 倍，主要城市的存量房市场已经形成了可观的规模,其他二线城市和少量的三线城市的二手房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总体而言，二手房市场的成交量约为新房市场成交量的 60%，存量房供方的市场规模在未来有很大的空间。随着住房饱和度的提升，存量房将逐渐取代新房成为市场主导。

图表:2015 年我国主要城市新房和二手房成交套数



数据来源：房天下，天风证券整理

图表:2015年我国主要城市二手房成交套数与新房成交套数比



数据来源：房天下，天风证券整理

(2) 存量房的金融属性尚被挖掘

据统计，2015年全国总计销售商品房面积128,495万平方米，销售额达87,281亿元，2015年全国商品房销售均价约为6,792元/平方米²。2015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为7.7亿人³，若按照我国城镇居民人均住宅面积为27平方米⁴来计算，我国存量住宅总价值约为141万亿元。截至2015年底，全国个人购房贷款余额为14.18万亿元⁵，按此计算，全国个人购房贷款余额仅占房屋存量价值的10.06%。也就是说，中国居民平均每拥有100万元的不动产资产，实际上只

² 本句数据来源于 choice 数据库行业专题房地产行业数据

³ 该数据引用的是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胡祖才在2016年1月29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会上介绍日前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有关情况时表示，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6.1%，城镇常住人口达到了7.7亿。

⁴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统计监测报告（2011）》

⁵ Wind 数据库

有不到 11 万元的银行按揭负担。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的房产金融属性没有提高反而是削弱了，因为房产不断升值，而住房贷款余额是逐渐下降，所以对家庭财富来说并没有实质增加，不动产并没有凸显它的金融属性，产生额外的效益。以房抵押贷款可以提高家庭整体现金流情况，满足消费需求。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信贷市场上金融机构更愿意接受抵押贷款，而不是信用贷款。周小川行长曾指出：“从中国的情况看，个人住房贷款占银行总贷款中的比重还是相对偏低的，有很多国家个人贷款，特别是住房贷款可能占总贷款的 40%-50%，中国只有百分之十几，比例比较低。所以银行系统也觉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还是相对比较安全的产品，有发展的机会。”中国存量房市场的杠杆率偏低，存量房的金融属性还没有被真正的激发出来，通过以房为标的，进行理财、抵押贷款、养老等金融场景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3) 不动产登记制度和利率市场化

2015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公布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的正式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是与《物权法》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权的精神一脉相承，也是落实《物权法》中规定保护私有财产权的重要手段。首先，不动产登记是一个确定物权的过程，使权利人的合法财产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不受非法侵占。对于普通公民来说，不动产在私人财富中占有大部分，通过不动产登记，可以解决产权清晰化、房产归属等问题。其次，建立不动产登记制度是对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一种补充，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将每一个不动产作为一个单元，并分配给唯一的编码，登记入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依法公开查询系统，国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可以通过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这可为公民征信、抵押贷款、资产评估、社会资产分配评估等提供了快速、有效的渠道，极大降低社会运行成本。对于房地产抵押贷款咨询行业的下游贷款客户来说，客户贷款行为存在的痛点是贷款难、流程繁琐、额度小、成本高，随着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建立，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完善，以不动产为标的进行不动产抵押贷款将大大缩减贷款时间，改善客户的贷款环境。

2013 年 7 月，央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下限管理，2015 年 10 月，央行在放开贷款利率下限两年多之后又正式取

消了存款利率的上限管理，无论是贷款还是存款利率管制都已经取消，金融机构都有了利率的自主定价权，我国利率市场化道路已基本完成。利率市场化不但能够催生大量的衍生金融机构，加速多层次融资市场的形成，而且通过利率市场化也加剧了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为了在行业竞争中获得更多优势，也就促使这些金融机构不断地提高自身服务质量、改善，创新服务产品等方法来提高行业竞争力。利率市场化后可以有效的降低客户的融资成本，并为客户匹配更多质量高、信誉好、服务优的金融机构。

三、行业发展趋势

(一) 行业发展将更加规范，行业体系将更加健全

金融中介服务行业作为新型的中介服务行业，将与传统的金融机构形成互补，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虽然不直接从事金融业务交易活动，但与金融业务交易息息相关，稍有不慎容易出现金融风险，急需政策助力促进其健康发展。目前国家大力支持金融中介服务行业，并出台了相应的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和政策，同时各地方政府也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修改完善适合本地的有关促进和规范金融中介服务业发展的地方性法律、规章，引导、促进和保障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和公平竞争，推动金融中介服务行业快速正规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二)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加剧了金融中介服务的竞争

金融全球化进程扩大了经济活动主体的选择范围，而互联网的全面普及以及互联网信息技术日臻成熟大大降低了信息跨时空传递所涉及的交易成本。互联网的应用和电子商务的出现使得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和客户更容易参与市场，而且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各种服务都将逐渐透明化。此外，伴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可以随时随地与金融机构进行接触，并可以通过新渠道更加便捷地接触并收集到有效的信息。全球化进程及新技术的不断创新使客户对服务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而且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更为自由的选择各种服务，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在全球化进程中将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

(三) 金融中介服务模式不断创新

为了适应经济的快速增长，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将不断完善服务体系，不断推进机构创新与制度创新。金融中介服务行业的规模扩张主要体现在服务种类和品种的创新，服务门类的增加以及业务范围的扩大等，随着金融中介服务的

市场需求越来越趋向服务的全面性、多样性以及便利性，金融中介服务服务机构只有通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才能更好的为客户服务。

四、行业发展壁垒

（一）技术壁垒

在互联网信息化发展的背景下，各行各业的发展越来越离不开互联网化的服务，因此企业具备互联网化服务的优势将变得十分重要，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是一个面向金融的综合服务平台，对其安全性和风险控制都存在严格的要求，对于保障客户信息以及风险控制的技术要求都很高，因此需要有过硬的技术以及相应配套的应用开发服务作为基础，这也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积累。目前我国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技术发展并不成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二）品牌壁垒

作为早期从事金融中介服务行业的企业，在不断地发展过程中，通过业务开拓、人员素质、服务经验和技术水平等多个方面长期的积累，形成一定程度的品牌效应；同时与对接的金融机构已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金融机构不断地输送优质的贷款客户。对于新进入者来说，资源以及专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都需要相当长时期的积累，这对新进入者来说形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三）客户资源壁垒

在金融中介服务行业中，客户资源是该行业的重要战略资源，是行业发展成长的关键要素。对于早期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经对于客户形成了一定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口碑，并在一定程度上引导和培育了客户对于服务和产品的惯性思维模式，这类企业在行业当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客户资源的开拓及保有量已成为行业的重要壁垒。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政策环境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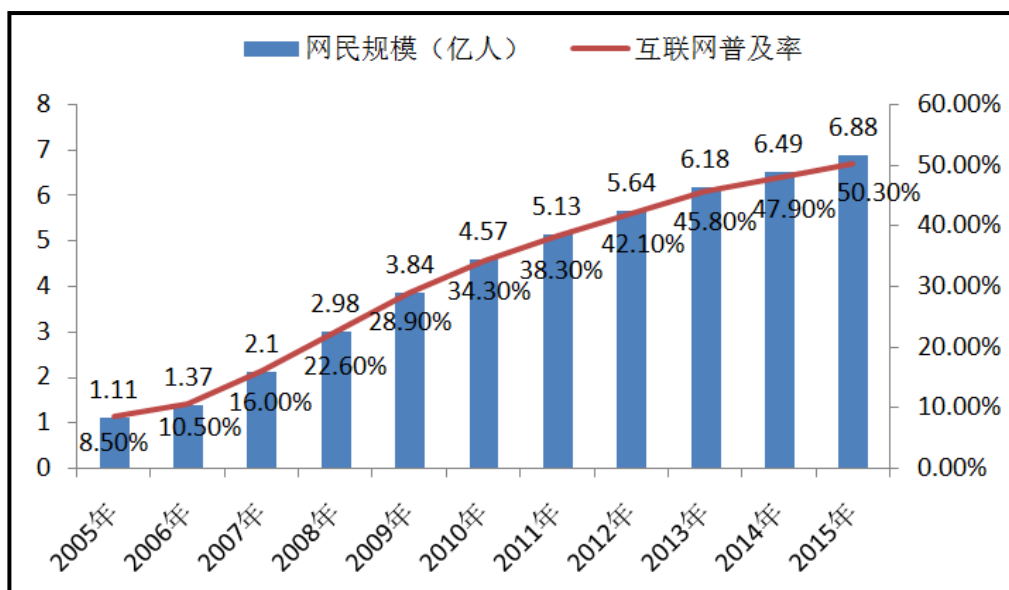
金融中介服务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提倡和支持，政策环境比较有利。2005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就提出“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可以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2010年5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再次提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2014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中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明确提到了“稳步推进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引导民间资本参股、投资金融机构及融资中介服务机构。”这一系列利好政策的相继出台，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持，同时国家对多层次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也将会打破银行贷款的垄断地位，也为贷款咨询服务业务的展开提供了更多高质量的金融机构。

2.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

随着互联网 PC 端和移动端网络的普及以及网络内容的日益丰富，互联网作为一种新型媒介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0.3%。随着国家出台政策鼓励并推行“互联网+”的政策导向，加速了互联网与各行各业行业之间的联系。2015 年 7 月，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至此移动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不断推进，互联网对于整体社会的影响已进入到新的阶段。互联网金融服务也将带动金融中介服务行业的崭新发展，金融中介服务的互联网化的优势将变得非常重要，它能迅速在客户、金融机构之间搭建投融资、理财等的需求平台，从而推动业务的开展。

图表：我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天风证券整理

3.多层次的金融服务机构以及个人或中小企业贷款需求旺盛触发对贷款服务中介机构的需求

截止 2015 年末,全国共有 1090 家⁶银行机构（不包含村镇银行和农村信用社）、8910 家⁷小贷公司、2595 家 P2P⁸公司、68 家信托公司⁹、10000 家¹⁰以上投资公司、400 支¹¹以上房地产私募基金以及数量众多金融服务机构(评估公司、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 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已经形成, 金融生态圈的基础性资源已具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带动了国民对消费需求增高, 中小企业以及个人的经营性贷款和个人的消费贷款需求增长迅猛, 且个人和中小企业对贷款业务的全面性、多样性以及便利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种市场形势为贷款服务中介机构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贷款服务中介机构能将各方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 既可以帮客户解决贷款手续繁琐等问题, 并提供贷款咨询服务, 又能帮助金融机构匹配最优质的客户资源。因此, 未来贷款服务中介机构的市場空间较大。

(二) 不利因素

1.行业监管机制不完善

金融中介服务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行业, 虽然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 并出

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报

⁷ 中央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表》

⁸ 互联网金融门户网站网贷之家联合盈灿咨询发布《2015 年中国网络借贷行业年报》

⁹ 中国信托业协会

¹⁰ 清科研究中心

¹¹ 中国房地产信息网《我国商业地产现在及未来发展趋势》

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及指导意见来规范业务行为，但是目前还没有一部从总体上明确界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性质、地位、作用、权利、义务和管理等规范的法律法规。因此市场监管主要依赖国家以及当地的工商行政部门，其管理措施也是一些常规管理，行业的监管机制不健全导致有些金融中介服务不能得到有效监管，使得行业发展会面临很多风险和问题。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和体制下，由于未能对金融中介机构违法违规的行为采取强有力的惩罚措施，导致违规成本较低，金融中介机构为了争夺客户资源，会出现违背诚信原则冒险违规的行为。

2.金融中介服务行业缺乏市场基础

金融中介服务行业的发展首先取决于市场需求的驱动，尤其是要由当前个人和企业的融资需求以及金融机构的中间需求来推动。但是总体而言，我国目前的经济市场分工程度尚未充分深入和细化，个人或企业的融资需求和金融机构的中介需求尚未被充分挖掘，从而市场基础较弱。只有通过激发居民的潜在金融需求，释放金融机构的服务需求，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中介服务才能够扩大市场需求规模，满足居民、企业的各种资金需求。

3.部分银行等放贷人没有充分利用中介服务机构功能

部分银行等放贷机构对利用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加快自身发展的认识不足，未从根本上建立健全现代商业银行制度，比如由于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类型众多、参与银行业务的角度和程度具有多样性，银行大多也未建立健全行内从引入到淘汰的全流程管理中介活动的规范和制度等。银行业利用金融中介服务，开展业务外包的能力不足等银行业自身存在的各种问题也限制了相关金融中介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

4.高端服务人才缺乏

我国金融中介服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所提供的服务门类和范围尚不完整，行业从业人员的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不高，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十分匮乏，很难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个性化服务，导致不能很快适应金融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金融中介服务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的细分领域，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客户多样性的需求增长都将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因此该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

征和季节性特征；而且金融中介服务行业的发展越来越依托于互联网平台提供服务，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中介服务的模式突破了以地域为辐射的限制，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七、行业发展的风险特征

（一）监管不规范导致行业内恶性竞争的风险

金融中介服务行业处于新兴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门槛、缺规则、缺监督”的情形。随着市场对资本需求的增加，必定导致越来越多的金融中介机构加入到这一领域范围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但是由于行业内从业人员素质、职业道德、诚信状况等参差不齐，同行业内的恶性竞争也出现了，主要表现在虚假报告、压价竞争和业务回扣等，很多从业人员在利益驱使下忽视了咨询中介机构的客观性，直接影响到了咨询中介机构的客观公正性。有大量存在问题的咨询中介机构混在行业中，使得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在选择合作机构的时候存在风险隐患。

（二）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资本市场体系也在逐渐完善，同时，中国庞大的消费金融市场也带动了贷款咨询中介服务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城商行、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和融资租赁等多层次金融机构的出现使得我国贷款业务处于一个多元化选择的状态，但是我国银行机构依旧处于主要地位，通货膨胀、基准利率、金融以及信贷政策等因为都会影响银行的放贷规模，如果金融环境发生变化，必定会导致市场需求、活跃度受到影响，也会使得贷款咨询中介服务为主体的行业需求下降。

（三）信息安全的风险

对于从事贷款咨询中介服务的企业来说，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会严格按照银行和非银行机构贷款审批的政策对于有贷款需求的客户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和审核，同时，企业也会集聚海量的贷款客户的相关信息。尽管企业已经采取多种手段保护信息安全，但仍面临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或黑客攻击的风险，将会影响企业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甚至导致企业信息数据资源泄露、损失，可能会损害企业的市场声誉，对企业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金融中介服务业是人才密集型产业，对人员素质要求很高，高素质的人才

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执业水平和资信的象征。但是就当前行业发展情形来看，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大于供给，因此会导致企业对人才的争夺，如果企业没有建立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人才发生外流则会导致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

文献参考：

1. 《2015 年小微贷款金融中介服务行业分析报告》，来源：百度文库，2015 年
2. 《存量房市场重塑供求格局》，来源：中金公司，2015 年
3. 《未来房地产抵押市场潜力巨大》，来源：微口网，2016 年
4. 《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金融市场的润滑剂》，来源：万方数据，2013 年
5. 《2015 年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 网民规模与结构》，来源：中文互联网数据资讯中心，2016 年
6. 《关于金融中介服务业存在问题与对策》，来源：任我行网，2014 年